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以及我们实际了解的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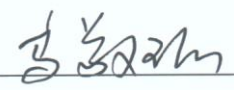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建议、确认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议案资料全面、客观、真实，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不存在限制性情形。

3、我们未发现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它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保发  张咏梅  马敬环 

2021年5月7日